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陳政陵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3
傳真：02-23117550
電子信箱：maychi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300004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「個人項目各類組
指定曲電腦公開抽選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5點第2項第2款第9目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預訂113年2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整於本館第3會議室（臺北市南海路43號）公開抽出個人項目各類組指定曲目，歡迎與會見證。
- 三、前揭指定曲目，俟確認無誤後，將於當日下午6時前，公告於本比賽官網（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副本：教育部

